

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觀谷管字第 11303000611 號



留用

主旨：訂定「鯉魚潭水域周邊水岸公共設施區域禁止從事垂釣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鯉魚潭水域周邊水岸公共設施區域禁止從事垂釣事項」。

處長郭振陵